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妃阡

相　對　人　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提存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前以抗告人為提存物受取權人，向原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，經該所以115年度存字第306號清償提存事件（下稱系爭提存事件）受理，並於民國115年2月3日准予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9元（下稱原處分）。抗告人於同年月10日對原處分提出異議，經原法院提存所認異議為無理由，添具意見書送請原法院裁定。原法院於115年6月10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35號裁定駁回其異議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962號土地）共有人之一，其他共有人未得伊同意，逕將962號土地出租予相對人，惟伊並未簽立任何租約，兩造間並無租賃關係存在，自無租金債務可言，且相對人並未依法催告及提出給付，伊不構成受領遲延，其提存不生清償效力。伊已另案提起確認租賃契約無效之訴訟，原法院提存所以原處分准許提存，原裁定駁回伊之異議，均有違誤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，駁回本件提存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受領遲延，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，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，為債權人提存之，民法第326條定有

明文。次按提存書應記載提存人或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提存物為金錢者其金額、提存之原因事實、清償提存之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及住居所等事項；提存所接到提存書後，應審查書狀是否合於程式、提存書記載及依法應提出之證明文件是否完備，提存法第9條第1項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清償提存關於提存原因事實之證明文件，無庸附具；非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，其債之關係不消滅，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5款、提存法第22條亦有明文。依此，提存係債務人將其所稱應為之給付，提存於國家設置提存所，以代清償或達成其他法律上目的之行為，其性質屬非訟程序，並非用以確定當事人間私法權利義務之訴訟程序。提存所對具體提存事件，僅得依提存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事項為形式上審查。至提存原因事實是否真正、提存人與受取權人間是否確有債權債務關係、提存人所為給付是否符合債務本旨、受取權人是否陷於受領遲延，以及清償提存有無發生債務消滅之實體效果，均屬實體上之認定，自非提存所得審認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以其向抗告人承租962地號土地，面積約168坪，持分8.33%，應給付租金，惟抗告人未配合受領，致生受領遲延，辦理2,499元租金清償提存為由，提存書上記載提存人及受取權人之名稱或姓名、住居所或營業所等資料，且無對待給付或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條件，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、催告函影本等為證明文件，於115年2月3日向原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，經本院核閱系爭提存事件卷宗屬實。依提存書之記載，相對人聲請提存時就提存人、提存物、提存受取權人，及提存原因事實為租賃關係，給付性質為租金等提存法第9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項詳載明確，原法院提存所准予相對人提存，尚無違誤。

㈡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記載2,499元租金之租期、具體數額計算方法及契約條款，債務內容不具特定性；且相對人寄發

之存證信函未記載租金數額、給付期限及受領地點，不構成合法催告或給付提出，抗告人亦未拒絕受領，故不生受領遲延效果。惟相對人既已於提存書載明提存之原因關係、土地標示、給付性質及提存金額，已足供形式上辨識本次提存所主張清償之債務，即已符合清償提存之形式審查要件，業如前述；至相對人是否曾依債務本旨提出給付，其存證信函內容能否發生催告或提出給付之效果，以及抗告人是否因而陷於受領遲延，該2,499元實際係何期間之租金、其計算方式有無契約依據、數額是否正確，以及該金額是否已足清償相對人所負債務，須審酌兩造間債務內容、租金給付方法、存證信函內容及實際往來情形，始能認定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均非提存所應審查之範圍。

㈢抗告人復主張，其未與相對人訂立租賃契約，其他共有人所訂租約未經合法多數決程序，對其不生效力，且租約效力已另案提起確認租賃契約無效訴訟，相對人以提存製造已合法履約或有權使用土地之外觀，係濫用提存制度。惟兩造間租賃關係是否存在，屬當事人間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，非提存所形式審查之範圍，業如前述。而提存所受理清償提存，與該提存是否依債務本旨發生實體上清償效力，係屬二事，原法院提存所形式上准予相對人以其所載原因事實辦理提存，不因此承認或確定兩造間確有租賃關係，亦不表示相對人已依債務本旨履行其債務，另案訴訟中關於租賃契約之效力，仍由法院獨立審認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准予相對人為清償提存，原裁定維持原處分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經核均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劉育琳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英傑